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祺龍

電話：02-7736-7729

電子信箱：iv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00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A09000000E_1124104009B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E_1124104009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241040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邱祺龍先生(電話：02-7736-772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25 文
交 12:30:05 章

